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2006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之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自民國114年9月28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兒童代號甲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29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原入監服刑，相對人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因前後帶著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代號甲000000-0(下稱案主一、二，合稱案主們)在外流浪，列為聲請人保護安置個案。後

01 案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假釋出監，與案母於113年12月25
02 日協議離婚，並約定各自監護案主一、二，嗣經本院114年4
03 月30日判決確認案父與案主二親子否認之訴（本院114年度
04 親字第8號）。然案父母工作及住所皆未能穩定及有可實際
05 執行的照顧及返家計畫，評估非安置難以保護案主們於健康
06 環境上發展，案主一前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1號裁定延長
07 安置3個月，案主二前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6號、114年度
08 護字第48、10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案主們同屬一戶，安
09 置前皆為案母照顧，為使完整呈現案家狀況，故本次共同聲
10 請案主們之延長安置事宜。經聲請人追蹤訪視，案母於114
11 年6月轉換至製麵廠工作後，主訴經案父同意下，於114年7
12 月底搬至臺中與案父同住並辭去製麵廠工作，8月始偶而從
13 事八大工作；又發現案父自年初開始往返大陸自稱工作，對
14 其工作性質不願多談，往返時間不定，案家生活費等開銷主
15 要由案父支應。現案父母於114年9月9日再度登記結婚，原
16 各自監護案主們之監護權廢止而為共同監護，然案父仍明確
17 表達對案主二之不接受、要求案母出養，且自稱會往返大陸
18 工作、時間不定，顯難以提供穩定照顧；又案母與案父同住
19 前生活及工作不穩定，同住後自陳偶而從事八大工作，但經
20 濟幾乎依賴案父，而案父工作狀況不明，收入亦不穩定，案
21 母生活穩定度仍待持續追蹤。評估案父工作不明且仍不定，
22 而案母明顯依附於案父，生活穩定度堪虞，無法提供案主們
23 妥適照顧，非繼續安置無法予以適切之保護及照顧，爰依兒
2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各准予
25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1號、113年度護字第186號、114
28 年度護字第48、100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影本、戶籍
29 資料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
30 案父、母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
31 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一現年僅3歲餘、

01 案主二僅1歲餘，均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而案父母現
02 未有合適案主們居住且穩定之住所，亦無穩定之經濟來源，
03 均無法保護照顧案主，案家現亦無適當親屬得以提供案主妥
04 適之保護與照顧，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
05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各延長安置
06 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09 條第1項前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白淑幻